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8100120202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02月17日**



项目名称	黄岩区官河古道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31003-78-01-821011
建设单位	台州市黄岩市陵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台州市城市蓝线规划》、《台州市城市绿线规划》、《台州市黄岩分区 HDCC090（砚池）规划管理单元东官河以西、劳动南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台州市黄岩分区 HDCC071（塔院）、HDCC081（桔乡）、HDCC091（砚池）规划管理单元天长路改造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台州市黄岩分区 HXC080（黄岩小商品市场）规划管理单元西江河以东、劳动南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1、建设项目选址通知书（台自然资规选[2020]20003号）
- 2、用地范围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